社工中心
2019年

興寧市寧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XING NING CITY NING JIANG ACCOUNTANT FIRM CO., LTD

報告書
REPORT

中國·廣東
GUANGDONGXIN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7532020010000757121
报告文号：宁会所审字[2020]005号
委托单位名称：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梅州
事务所名称：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01-17
报备时间：2020-01-17 15:00
签名注册会计师：袁海浪
高思怀

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753-3322818
传　　真：0753-3322818
通讯地址：梅州兴宁市兴城镇宁江路42号
电子邮件：xn_njs@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dicpa.org.cn

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二）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NG NING CITY NING JIANG ACCOUNTANT FIRM CO., LTD

审 计 报 告

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宁会所审字[2020]005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报告，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省·兴宁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17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登记证号	52441481MJM150796X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林
住　　所	兴宁市兴鸿一路 32D	邮编	514500
主要经费来源	开办资金;政府资助;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利息;捐赠;其他合法收入	电话	
单位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曙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2753800000072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职/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0,192.31	86,020.62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5,419.28	70,295.71
应收款项	3		3,000.00	应付工资	26	3,900.00	30,674.12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存货	5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10,192.31	89,020.62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负债合计	33	9,319.28	100,969.8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8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9	9,319.28	100,969.8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873.03	-11,949.2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1		
长期待摊费用	21			净资产合计	42	873.03	-11,949.2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产合计	23	10,192.31	89,020.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10,192.31	89,020.6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5,772.77		25,772.77	2,500.00		2,5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34,581.00		34,581.00	139,100.00		139,100.00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60,353.77		60,353.77	141,600.00		141,6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2,822.35		22,822.35	146,835.40		146,835.4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②提供服务成本		22,822.35		22,822.35	146,835.40		146,835.40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政府补助成本							
⑤其他支出							
（二）管理费用	21	33,831.99		33,831.99	7,586.84		7,586.84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56,654.34		56,654.34	154,422.24		154,422.2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699.43		3,699.43	-12,822.24		-12,822.2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5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36,1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现金流入小计	7	138,6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55,184.8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7,586.84
现金流出小计	12	62,771.6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	75,82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75,828.3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名　称	来源	时　间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额	用　途	备　注
						-		
						-		
						-		
						-		
						-		
合　计								

说明：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兴宁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兴宁市民政局批准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1481MJM150796X，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住所：兴宁市兴鸿一路 32D，法定代表人：刘文林，业务主管单位:兴宁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与社会工作培训研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具体说明确认标准。以上会计政策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具体情况，对不适用的项目予以删减。）

9.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如果无变更情况说明填写“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192.31	86,020.62
合　　计		10,192.31	86,020.62

2.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账款	5,419.28	64,876.43		70,295.71

合 计	5,419.28	64,876.43		70,295.71

3.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工资	3,900.00	26,774.12		30,674.12
合 计	3,900.00	26,774.12		30,674.12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873.03		12,822.24	-11,949.21
合　计	873.03		12,822.24	-11,949.21

5.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2,500.00	25,772.77
合　　计	2,500.00	25,772.77

6.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服务收入	139,100.00	34,581.00
合　　计	139,100.00	34,581.00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服务成本	146,835.40	22,822.35
合　计	146,835.40	22,822.35

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各项费用	7,586.84	33,831.99
合　计	7,586.84	33,831.99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19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2,822.24 元。收入合计 141,600.00 元，费用合计 154,422.24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 12,822.24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对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印章）

证书序号：00049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袁海浪

经营场所：兴宁市兴城镇宁江路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14000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2000]7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03月02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456801801XA

名　　称	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兴宁市兴城宁江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袁海浪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资金验证、查帐、财务会计咨询业务；会计人员培训、工程预结算审计、电脑培训、打字复印；销售会计凭证、帐簿、会计书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17 年 8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请沿虚线剪下，贴在证书“年度检验登记”处

袁海浪(44140004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1400040001

请扫描二维码进行验证

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ITY XING JIANG ACCOUNTANT FIRM CO., LT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袁海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5581117003
Identity card No.

请沿虚线剪下，贴在证书“年度检验登记”处

高思怀(4414000400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1400040005

请扫描二维码进行验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思怀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0-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25400602003